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2008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1. 香港大學(“港大”)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八家本地大學之一。港大於 1911 年透過《大學條例》的制定而成立，該條例其後於 1958 年被廢除，並由《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條例”)取代。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港大的管治受規程(“規程”)的條文管轄。規程簡述港大可以頒授的學位、港大的管治人員及小組，以及其各自的權力等事項。

2. 港大校務委員會與校董會分別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及 2005 年 12 月 15 日舉行會議，同意澄清校董會作為港大的最高諮詢團體的角色，以及校務委員會作為港大的最高管治團體的角色。

3. 校務委員會與校董會分別於 2006 年 12 月 5 日及 2006 年 12 月 15 日舉行會議，同意採用新的學術名銜，以便配合港大的人力資源改革，使“教授 (Reader)”、“高級講師”、“講師”及“副講師”等舊名銜由“講座教授”、“教授 (Professor)”、“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新學術名銜取代。

4. 為使建議的修改生效，港大副校監兼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博士將以議員條例草案形式將《2008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草案”)提交立法會(“立法會”)審議。

理據

港大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

5. 於 2003 年，港大對其管治及管理架構進行一項檢討，並將檢討結果編寫成一個名為《與時並進》的報告。該報告指出條例第 7 條與港大規程對於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存在矛盾之處。此外，政府審計署在 2003 年對政府資助大專院校的管治及管理架構作出的檢討中，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要求港大對條例作出合適的修改建議，使與規程內所授權力一致。該項建議獲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通過。當時的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要求港大跟進審計署的建議對條例作出修改。

6. 校務委員會向資深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資深大律師認為應當對條例及規程作出修訂，原因是條例第 7 條與規程對於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各自的權力的規定不一致，而條例第 7 條的規定與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各自的實際或建議中的角色之間亦不一致。

7. 修訂規定校董會應被描述為港大的“最高諮詢團體”，而校務委員會則應被描述為港大的“最高管治團體”。經修訂後，對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和管治的描述將與其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一致。

學術名銜

8. 草案亦規定對條例作出修訂，以精簡港大採用的學術名銜，使教師的學術名銜包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及“講座教授”。

9. 港大容許希望沿用舊學術名銜(即“教授 (Reader)”、“高級講師”、“講師”及“副講師”)的職員保留舊有名銜。草案的過渡性條文確保決定保留“教授 (Reader)”、“高級講師”、“講師”及“副講師”等舊學術名銜的職員可繼續享有“好的免職因由”的保護。草案第 5 條載有上述過渡性條文。

建議對條例作出的修改

10. 草案的副本載於**附件 A**，而**附件 B**則載有一個顯示條例的現有版本及建議的修改的對照表。

諮詢過程

11. 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曾不止一次會面，以商討有關事項，並對草案所開列的建議修訂予以支持。

12. 在港大人力資源改革進行期間，有關學術名銜的修改亦曾與教員及教職員會進行廣泛諮詢。因此，現時草案中所述的措施乃為諮詢教員和教職員會後推行的人力資源改革而相應作出的。

13. 教育局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建議的修訂並無提出反對。**附件 C** 載有教育局局長於 2008 年 4 月 30 日向港大教務長所發出函件的副本。2008 年 4 月 30 日，律政司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1(2)條發出一項證明書。教育局局長於 2008 年 5 月 9 日向立法會秘書發出函件，說明草案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而立法會主席亦已於 2008 年 5 月 14 日的函件中裁定草案不涉及議事規則第 51(3)及(4)條所提述的任何事項。

草案

14. 以下為**附件 A** 所載草案的條文重點：

- i. **第 2 條**在提及校董會之處以“諮詢”取代“管治”，並在提及校務委員會之處以“最高管治團體”取代“行政團體”。該條對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加以澄清，註明除了藉條例或規程賦予港大其他權力機關或主管人員的事務除外，校務委員會可行使港大的所有權力並執行港大的所有職責。
- ii. **第 3 條**對教師的名銜及聘用狀況作出修訂，以清楚註明享有好的免職因由的保護的職員。

- iii. **第 4 條**對規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條例的各項修訂。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立法會議員李國寶博士辦事處的 Andrew Burns 先生，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10 號東亞銀行大廈 21 樓，電話號碼：3608 8200，傳真號碼：3608 6100，或香港大學教務長韋永庚先生，地址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電話號碼：2859 2222，傳真號碼：2546 0456。

香港大學教務長

2008 年 6 月 4 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

**2. 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
及其章程、權力及職責**

(1) 《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第7(2)條現予修訂，廢除“管治”而代以“諮詢”。

(2) 第7(3)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行政團體”而代以“最高管治團體”；

(b) 廢除“管理大學的財產與處理大學的事務”而代以“可行使大學的所有權力，並須執行大學的所有職責，但藉本條例或規程置於大學其他權力機關或任何主管人員管理下的事務除外”。

3. 主管人員和教師及其聘任、 權力、職責及薪酬

(1) 第 12(9)條現予修訂，廢除“教師指講座教授、教授、講師及規程指定為教師的其他人。教師由校務委員會聘任。”而代以“教師指大學的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及規程指定為教師的任何其他人。教師由校務委員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聘任。”。

(2) 第 12(10)(b)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試用性質”而代以“或服務合約有訂明固定時期”。

4. 《香港大學規程》

(1) 附表內的《香港大學規程》規程 XII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廢除“高級講師、副講師、”。

(2) 規程 XIX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段中，廢除“校務委員會須管理大學的事務”而代以“校務委員會可行使大學的所有權力，並須執行大學的所有職責”；

(b) 廢除第 2(s)段而代以 —

“(s) 作出一切必需或附帶的作為及事情和執行一切必需或附帶的職責，以行使本條例或規程授予校務委員會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或規程委予校務委員會的職責。”。

(3) 規程 XXVIII 現予修訂，廢除第 1(1)(b)段而代以 —

“(b) 大學的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高級講師、講師、助理講師、導師及助教；”。

5. 過渡性條文

校務委員會不得終止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之前擔任教師並有權獲《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第 12(9)條所述的終止聘任保障的人士的聘任，但如該委員會在對有關事實妥為作出調查，及在接獲教務委員會就該項調查結果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有好的因由終止聘任，則不在此限。

6.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條例》”)作出修訂，以除去《條例》與《香港大學規程》(“《規程》”)之間有關香港大學(“大學”)的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角色及權力的不相符之處，及實施新學術名銜的採用，以便配合大學的人力資源改革。

2. 草案第 2 條對《條例》第 7(2)及(3)條作出修訂，以除去《條例》與《規程》之間有關大學的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角色及權力的不相符之處，說明校董會為大學的“最高諮詢團體”，而校務委員會則為大學的“最高管治團體”。

3. 草案第 3(1)條廢除先前的“講座教授”、“教授”及“講師”等學術名銜而代以“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等新名銜。此等教師享有好的免職因由的保護，除非他們已超過校務委員會所決定的退休年齡(見《條例》第 12(10)(a)條)，或他們的聘任是服務合約有訂明固定時期或屬臨時或兼任性質(見經草案第 3(2)條修訂的《條例》第 12(10)(b)條)。然而，緊接本條例草案的制定生效之前享有好的免職因由保護的人士均不會受到影響(見草案第 5 條)。

4. 草案第 4 條除去於《條例》附表內的《規程》規程 XII 中出現的“高級講師”及“副講師”此等舊有的學術名銜，及擴充《規程》規程 XXVIII 以包括新的學術名銜。該條亦對《規程》規程 XIX 第 1 及 2(s)段作出相應的修訂。

5. 草案第 5 條為一條過渡性條文。

6. 草案第 6 條為一條保留條文。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大學代表律師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

校董會、校務委員會之任務及權力

現條例/規程	建議條例/規程
<p>第 7 條 <u>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和教務委員會及其章程、權力及職責</u></p> <p>(2)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校董會為大學的最高管治團體。</p>	<p>(2) 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校董會為大學的最高諮詢團體。</p>
<p>(3) 校務委員會為大學的行政團體，須訂立有關保管和使用大學印章的規定，並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管理大學的財產與處理大學的事務。</p>	<p>校務委員會為大學的最高管治團體，須訂立有關保管和使用大學印章的規定。並在符合本條例及規程的規定下，可行使大學的所有權力，並須執行大學的所有職責，但藉本條例或規程置於大學其他權力機關或任何主管人員管理下的事務除外。</p>
<p><u>規程 XIX 校務委員會的權力</u></p> <p>1. 校務委員會須管理大學的事務，但藉本條例或規程置於大學其他權力機關或任何主管人員管理下的事務除外。</p>	<p>1. 校務委員會可行使大學的所有權力，並須執行大學的所有職責，但藉本條例或規程置於大學其他權力機關或任何主管人員管理下的事務除外。</p>
<p>2.(s) 作出其他一切必要的作為及事情，以履行校董會轉委予校務委員會的任何職責，或使本條例或規程授予校務委員會的權力得以行使。</p>	<p>2.(s) 作出一切必需或附帶的作為及事情和執行一切必需或附帶的職責，以行使本條例或規程授予校務委員會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或規程委予校務委員會的職責。</p>

學術職稱

現條例/規程	建議條例/規程
--------	---------

<p><u>第 12 條第 9 款</u></p> <p>教師指講座教授、教授、講師及規程指定為教師的其他人。教師由校務委員會聘任。校務委員會不得終止任何教師的聘任，但如該委員會在對有關事實妥為作出調查，及在接獲教務委員會就該項調查結果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有好的因由終止聘任，則不在此限。</p>	<p><u>第 12 條第 9(a)款</u></p> <p><i>教師指大學的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及規程指定為教師的任何其他人。教師由校務委員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聘任。校務委員會不得終止任何教師的聘任，但如該委員會在對有關事實妥為作出調查，及在接獲教務委員會就該項調查結果所提供的意見後，認為有好的因由終止聘任，則不在此限。</i></p> <p>(注：上述修訂的目的是為了列出新的學術職稱，並確保在職教師即使修訂該條例和規程后仍能繼續受到好的因由的保障。)</p>
<p><u>第 12 條第 10 款</u></p> <p>儘管有第(6)及(9)款的規定，任何主管人員或教師，如一</p> <p>(a) 在校務委員會所決定的退休年齡過後獲聘任或繼續受僱；或</p> <p>(b) 其受僱屬臨時、兼任或試用性質，</p> <p>則可按照其服務合約的條款或以任何其他合法理由將其免職而無須提出任何免職理由。</p>	<p>儘管有第(6)及(9)(a)款的規定，任何主管人員或教師，如一</p> <p>(a) 在校務委員會所決定的退休年齡過後獲聘任或繼續受僱；或</p> <p>(b) 其受僱屬臨時、兼任或服務合約有訂明固定時期，</p> <p>則可按照其服務合約的條款或以任何其他合法理由將其免職而無須提出任何免職理由。</p> <p>(注：上述修訂的目的是為了清楚地指明受到好的因由的保障的人士。)</p>
<p><u>規程 XII(1)</u></p> <p>除本條例指定為教師的人士外，高級講師、副講師、獲委任的學院院長以及根據規程 xxv 的規定獲委任的研究所、專科學院、中心、單位及其他研修及學習分部的主任及副主任，均為教師。</p>	<p>除本條例指定為教師的人士外，獲委任的學院院長以及根據規程 xxv 的規定獲委任的研究所、專科學院、中心、單位及其他研修及學習分部的主任及副主任，均為教師。</p>

	(注：上述修訂的目的是爲了刪除舊學術職稱。)
<p>規程 XXVIII 1(1)(b)</p> <p>大學的講座教授、教授、講師、導師及助教。</p>	<p><i>大學的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高級講師、講師、助理講師、導師及助教。</i></p>

TOTAL P.0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HE) 48/3231/5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3540 7466
傳真 Fax Line: 2804 6499

30 April 2008

Mr H.W.K. Wai
Registrar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Dear Mr Wai,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Ordinance (Cap. 1053)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28 January 2008 on the above subject.

From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angle, we have no objection to your draft Amendment Bill to set out clearly the roles and powers of the Cour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University, as well as to give effect to the adoption of new academic titles. In this connection, we note that the Hon David Li will introduce a Members'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lease keep us informed of the development and feel free to let us know if we could be of any assistance.

Yours sincerely,

(Vivian CHEUNG)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教育統籌局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新組織為教育、人力及技能發展局。為免誤會，我們繼續使用舊文具，直至存貨用罄為止。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has been re-organized as Education Bureau since 1 July 2007. To minimize waste, we are using our old stationery while stock lasts.
網址: <http://www.emb.gov.hk> 電子郵件: embinfo@emb.gov.hk
Web site: <http://www.emb.gov.hk> E-mail: embinfo@emb.gov.hk
Room 1150, Wu Che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EMB 1A

TOTAL P.01

Forward to Mr. Li on 21/08